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珍坊珠宝设计加工 (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6〕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珍坊珠宝设计加工(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7992304550
4	法定代表人	ISSA ZIAD MICHEL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1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2月22日,当事人珍坊珠宝设计加工(深圳)有限公司委托顺丰快递以快递方式通过福田保税区四号门行人通道运送耳扣1.759千克、耳针0.213千克等一批货物出区,被海关查获。经查,上述涉案货物系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7日以来料加工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境的532120251210086653号备案清单(关联保税核注清单QD532125I000081492)第3项货物。经鉴定,上述涉案货物为银925耳针0.213千克、银925耳扣1.759千克。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4.264064万元。经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0.2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